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3年2月20日